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 CB(2)860/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H/1
電 話：3919 3200
日 期：2021 年 3 月 9 日
發文者：內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內務委員會委員

2021 年 2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宜

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的檢討—— 對《議事規則》提出的第一批擬議修訂

繼內務委員會於上述會議上通過對《議事規則》提出的第一批擬議修訂(即立法會 CROP 46/20-21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1 至建議 5)¹後，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將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

2. 為協助議員加深了解該等擬議修訂，並方便議員就擬議決議案進行辯論，現把載有該決議案所列各項擬議修訂的《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錄 I**，供議員參閱。

3. 謹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37 條(內務委員會建議的發言時間)擬予修訂，以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就辯論時間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作出建議，但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調整相關的辯論時間及發言時限。《內務守則》擬加入新訂的附錄 IIIA，以訂明擬議的辯論時間及個別議員就各類議案在每項辯論中的發言時限。現於**附錄 II**轉載《內務守則》附錄 IIIA 的擬稿作為參考資料。如該決議案獲得通過，就《內務

¹ 該 5 項建議分別為：1)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處分；2)訂明立法會辯論時限及調整議員發言時間；3)在任委員會主席在新會期的委員會主席選出前處理一般事務的權力；4)完善立法會的辯論中止待續程序；及 5)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程序的擬議修訂。

守則》相關條文提出的相應修訂(包括附錄 IIIA 的擬稿)將適時提交內務委員會，供議員考慮及批准。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

連附件

《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16.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1) 當有任何充分理由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就某一問題或若干問題進行辯論，則可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進行該項辯論。

(2) 動議上述議案，無須事先作出預告，但議案只可於 *本議事規則第18(1)條(各類事項的次序)所載列的*兩事項之間動議。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議員或列席會議的任何獲委派官員動議此項議案。

(2A) 如在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動議後一個半小時，或在立法會主席於個別會議上決定的更長時限屆滿後，議案仍未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不得提出該議案的待決議題，而立法會須著手處理下一事項。

(3) 上述議案如獲通過，立法會即須休會待續。

(7) 如在根據第(4)款動議的議案動議後一個半小時，或在立法會主席於個別會議上決定的更長時限屆滿後，議案仍未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2008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8) 若有議案擬於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第(2)或(4)款動議，但在立法會休會待續前仍未輪到該議案，該議案不得延擱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而須視作已獲得處理。

18. 各類事項的次序

(1) 每次會議的事項須依照以下次序處理，但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條(行政長官出席會議)或第13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舉行的會議、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以及為選舉立法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除外：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ja) 政府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2009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jb) 議員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但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的議案除外。
(2009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jc)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9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及第90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給予許可的請求。

(k) 議員提交的法案。

(l) 議員提出的~~議案，但(jb)段所指明者除外~~其他議案。
(2009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m) ~~處理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9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及第90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給予許可的要求。~~

(n) 處理本議事規則第16(4)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規定的事宜。

(2) 第(1)款(a)、(b)、(c)、~~(d)~~、~~(e)~~、(g)及(h)段所述事項，無須事先作出預告而進行，但除(a)及(c)段所述事項外，其餘事項均須先獲立法會主席許可，方可進行。

19. 立法會議程

(1A) 就任何將列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中的議案或法案，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全體委員會主席有權選擇就該等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新條文及新附表，並有權指示他認為類同的兩項或以上的該等議案或修正案予以合併，以及就審議該等議案或法案設定時限。(2017年第187號法律公告)

20. 呈請書的提交

(1) 呈請書只可由議員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須用中文或英文書寫。

(2) 議員擬於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須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一天知會立法會主席，須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3整天向立法會主席作出預告。議員就此事知會立法會主席作出該預告時，須以書面向立法會主席證明該呈請書是謙恭的，而且他認為值得提交該呈請書。

21. 文件的提交

(1) 文件可由獲委派官員向立法會提交，而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亦可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惟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必須在擬提交文件的立法會會議不少於兩整天前作出預告，否則不得如此提交文件，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4)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凡有法案委員會報告或根據本議事規則第54(4)條(二讀)獲交付某法案作研究的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提交該報告的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開始之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2005年第74號法律公告)

(4A) 凡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按照本議事規則第64條(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宣布撤回該法案，則在作出該項宣布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提交報告的議員提交法案委員會報告的議員或提交獲交付該法案作研究的委員會報告的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該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2005年第74號法律公告)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議員或獲委派官員**獲立法會主席同意後**，可就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所規限的附屬法例除外)或本議事規則第29(2)(b)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文書向立法會發言，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或任何其他法定條文就修訂有關附屬法例或文書所規定的期限(或任何延展的期限)必須尚未屆滿。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如擬根據本款在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言，**須在該次會議開始前知會立法會主席須在該次會議開始前向立法會主席作出書面預告，並須獲立法會主席同意，方可向立法會發言。**
(2009年第129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26. 質詢的提出及答覆

(3) 除要求書面答覆者外，按照議程依次輪到每項質詢時，立法會主席須叫喚以其名義提出質詢的議員；該議員屆時須**起立提出質詢起立並讀出載於議程的質詢**，隨而由負責作答的獲委派官員答覆。

29. 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

(3) 凡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或第(2)款所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所據以訂立的條例的相關條文，動議延展修訂有關附屬法例或文書的期限，必須在立法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3整天前作出預告，否則不得在立法會動議：
(2009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3A) 在根據第(3)款動議議案後，立法會主席須無經辯論而就該議案提出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4) 修正第(2)或(3)款提述的議案所需的預告期，由立法會主席酌情決定。

37. 內務委員會建議的發言時間

~~——(1)——就將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擬具立法效力或JA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適用的議案除外)，不論該議案或修正案當時是否已列入立法會議程內，內務委員會可建議——
(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a)——動議人發言不應超過若干分鐘(該段時限包括動議人根據本議事規則第33(3A)條(議案的辯論方式)發言答辯的時間)；
(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b)——修正案動議人發言不應超過若干分鐘；及~~

~~(c) 其他議員每人發言不應超過若干分鐘。~~

(1) 就將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任何議案或議案修正案，不論該議案或修正案當時是否已列入立法會議程內，內務委員會可就辯論時間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作出建議，但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調整相關的辯論時間及發言時限。

40. 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

(1) 除第(1A)及(1B)款另有規定外，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某議題起立發言的議員，在發言前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屆時立法會主席須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

(1A) 凡就根據第(6A)款、本議事規則第16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本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本議事規則第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本議事規則第54(4)條(二讀)、本議事規則第55(1)(a)條(法案的付委)、本議事規則第84(3A)或(4)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本議事規則第89(2)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或本議事規則第90(2)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不得無經預告而動議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1B) 如立法會主席認為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是濫用程序，可決定不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或無經辯論而把議題付諸表決。

(2) 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如獲通過，立法會當前議題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立法會須著手處理下一事項。

(8) 第(1)、(1B)、(2)、(3)、(4)及(5)款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第(6)及(7)款而恢復的辯論或程序。

45A. 點名及暫停職務

(1) 如基於有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理由，立法會主席認為，就該等極不檢點行為而言，其在本議事規則第45(2)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下的權力有所不足，立法會主席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將該議員點名。

(2) 凡立法會主席得悉，有議員曾在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而立法會主席認為，就該等極不檢點行為而言，全體委員會主席、財務委員會主席或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本議事規則第45(2)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下的權力有所不足，則立法會主席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將該議員點名。

(3) 凡有議員被立法會主席根據第(1)或(2)款點名，立法會主席須就立法會代理主席隨即動議的議案提出“(該議員姓名)的立法會職務予以暫停”的待決議題。

(4) 根據第(3)款動議的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須隨即付諸表決。

(5) 如有議員藉根據第(3)款動議及通過的議案被暫停職務，其暫停職務的期限(包括暫停職務當天)如下——

- (a) 於首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一星期；
- (b) 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第二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兩星期；及
- (c) 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其後每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上次期限的兩倍，惟該期限不得超逾有關任期完結的日期。

(6) 任何議員如根據本條被暫停立法會職務，須立即離開會議廳。在暫停職務期間，被暫停職務的議員不得參與行使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

(7) 如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拒絕遵從第(6)款，立法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該款獲得遵從。

49. 點名表決

(6) 如有多於一項有關立法會議程所列附屬法例或本議事規則第29(2)(b) ~~或(3)~~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文書的議案 ~~(本議事規則第29(3)條提述的議案除外)~~，則在立法會主席宣布該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附屬法例或文書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立法會主席須無經辯論而就該議案提出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2009年第129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7號法律公告)

51. 提交法案的預告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可隨時作出預告，表明有意提交法案；該預告須送交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並須附有法案文本及本議事規則第50條(法案的格式)所規定的摘要說明；如作出預告者為議員，則須附有由法律草擬專員按第(2)款的規定簽署的證明書。

~~(1A) 有意根據第(1)款提交法案的議員，須事先就該法案擬稿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方可提交該法案。~~

54. 二讀

(7) 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為按照本議事規則第64條(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宣布撤回法案而恢復二讀辯論的情況除外)，~~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6(9)條(法案委員會)就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作出報告的議員~~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6(9)條(法案委員會)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的議員，~~或就根據第(4)款獲交付某法案作研究的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的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首先發言。(2005年第74號法律公告)

56. 委員會就法案的職能

(1) 獲付委某法案的任何全體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只可討論該法案的細節，不得討論其~~只可討論是否支持就該法案提出的修正案，以及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法案條文應否納入該法案，~~不得討論該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

63. 三讀

(1) 三讀並通過法案的議案動議後，立法會即須進行三讀該法案的程序。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須限於法案的內容，須以簡短扼要的發言形式進行，~~辯論內容只限於應否支持該法案，~~而非就該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或就該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或個別條文進行辯論；~~議員不可動議修正該議案。

79D. 在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權力

(1) 凡本議事規則規定，委員會主席(“在任主席”)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主席在該下一會期選出為止，或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其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則在任主席具有委員會主席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直至下一會期開始或選出下一會期的委員會主席為止，以較遲者為準。

(2) 凡本議事規則規定，委員會副主席(“在任副主席”)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選出為止，或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其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則在任副主席具有委員會副主席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直至下一會期開始或選出下一會期的委員會副主席為止，以較遲者為準。

91. 議事規則的暫停執行

具有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目的或效力的議案，除非獲內務委員會建議及事前已作預告，或經並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否則不得動議。

93. 釋義

在本議事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基本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b) “整天”一詞作為一段期間，不包括作出預告當天、舉行有關會議當天及有關期間內的公眾假期，而結束時間為該段期間最後一天的下午5時；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擬稿

附錄II

(下文載列的詳情
可的需要作進一步修改)

附錄IIIA
(守則第17(b)條)

辯論時間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¹

<u>可進行辯論 的議案種類</u>	<u>每項辯論 的時間</u>	<u>個別議員 在每項辯論中 可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i>(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 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 議案修正案動議人。)</i>			
I. 有關法案的議案			
◆ 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主席 可在適當 情況下就 審議個別 法案設定 時限	1 ²	10分鐘
◆ 全體委員會 審議(法案的 修正案/ 將條文納入 法案)		多次	5分鐘
◆ 三讀辯論		1	3分鐘
II. 政府議案			
◆ 根據《議事規 則》第29(1)條 動議的議案	不多於 4小時	1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 則》第29(2)條 動議修訂附屬 法例及其他 文書的議案			

¹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調整相關的辯論時間及發言時限。

² 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的議員，或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獲交付某法案作研究的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的議員，可就該報告發言，時間不限，並可在二讀辯論中再次發言，但須受10分鐘的時限所規限。

可進行辯論
的議案種類

每項辯論
的時間

個別議員
在每項辯論中
可發言的次數

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
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
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III. 議員議案

-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某些人士出示文件和出席作證的議案
-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彈劾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議案
-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
- ◆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有關修改《基本法》的議案
- ◆ 根據《基本法》動議的其他議案
- ◆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不多於
4小時

1³

5分鐘

³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並可就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最多5分鐘。

<u>可進行辯論的議案種類</u>	<u>每項辯論的時間</u>	<u>個別議員在每項辯論中可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時間上限</u>
◆ 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不多於1.5小時	1 ⁴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不多於1.5小時 (包括15分鐘供獲委派官員答辯)	1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則》第29(2)條動議修訂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議案	不多於4小時	1 ⁵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	不多於4小時	1 ⁶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4,6}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

⁵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並可就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最多5分鐘。

<u>可進行辯論的議案種類</u>	<u>每項辯論的時間</u>	<u>個別議員在每項辯論中可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時間上限</u>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不多於 2小時	1	1	5分鐘	5分鐘					
		(如辯論未有劃分環節，就整項辯論而言)	(如辯論劃分環節，就每個環節而言)	(如辯論未有劃分環節，就整項辯論而言)	(如辯論劃分環節，就每個環節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動議的議案(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 	不多於 4小時			1 ⁷	5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議員獲編配時段後方可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案動議人 	} 不多於 4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 						1	10分鐘(總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擬議修正案發言 						1	5分鐘(總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案修正案動議人/發言的其他議員 										
		1	5分鐘							

⁷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並可就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最多5分鐘。

可進行辯論
的議案種類

每項辯論
的時間

個別議員
在每項辯論中
可發言的次數

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
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
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IV. 議員或官員根據《議事規則》下列條文動議的其他議案：

- ◆ 第40(1)或(4)條
(辯論中止待續
或全體委員會
休會待續)
- ◆ 第49B(2A)條
(取消議員的
資格)
- ◆ 第54(4)條
(二讀)
- ◆ 第55(1)(a)條
(法案的付委)
- ◆ 第84(3A)或(4)條
(在有直接金錢
利益的情況下
表決或退席)
- ◆ 第88(1)條
(新聞界及公眾
人士離場)
- ◆ 第89(2)條
(就議員出席
民事法律程序
擔任證人一事
取得許可的
程序)
- ◆ 第90(2)條
(就立法會會議
程序提供證據
一事取得許可
的程序)
- ◆ 第91條
(議事規則的
暫停執行)

不多於
2小時

1⁸

3分鐘

⁸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3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3分鐘。